**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概况**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暂按700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清单）。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费用：**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200元，每月提供3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服务时长（按实际服务人数、次数、时长结算补贴）。

**（三）服务对象：**约700人左右（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16-59周岁生活困难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自愿接受居家托养服务，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残疾人；

3、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划定阶段性服务对象的条件，应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家庭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四）最高限价：168**万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1年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服务项目及内容：**

1、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其他服务。

2、项目服务清单及时长折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折算服务时长 |
| 1 | 生活照料 | 基本服务 | ①健康体检：为残疾人进行基本体检服务，比如血压、心率检查等；  ②宣传服务：为残疾人宣讲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知识，向残疾人宣讲国家政策方针，提高残疾人适应社会的能力。  ③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调节其心理状态，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 完成一次基本服务，折算0.5小时。 |
| 保洁服务 |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 1.100平方米以下（含），折算0.5小时；  2.100平方米以上，折算1小时。 |
| 2 | 送餐服务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 每次服务折算0.5小时。 |
| 3 | 助餐服务 | 在残疾人家中为残疾人做饭，并将厨房间打扫干净。 | 每次服务折算1小时。 |
| 4 | 洗涤服务 | 定期翻晒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洗涤前应检查衣物现状并告知服务对象和家人；贵重衣物不在此范围。 | 1.洗衣机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0.5小时；  2.手工清洗衣物、被褥、床上用品，1小时。 |
| 5 | 安检  服务 | 帮助残疾人检查居住环境安全，包括电器、燃气具等，并代残疾人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修，必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上门修理。 | 检查一次折算0.5小时。 |
| 6 | 代办服务 | 帮助残疾人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常见药品等；代办代购事项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物品。为残疾人代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等日常生活开支费用。 | 1.代办服务一次，折算0.5小时；  2.距离3公里以上的代办服务，折算1小时。 |
| 7 | 助医  服务 | 协助残疾人家属或陪同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并及时向残疾人家属反馈就诊情况；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款、药物、单据等。 | 协助一次折算1小时。 |
| 8 | 指/趾甲护理服务 | 根据照护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 1.每次服务折算0.5小时；  2.每次服务中如含泡脚服务，折算1小时。 |
| 9 | 助浴服务 | 根据服务对象病情、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宜的方式为照护对象助浴，该服务需要监护人陪同。 | 折算1小时。 |
| 10 |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 | 让照护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洗发、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 折算0.5小时。 |
| 11 | 理发 | 为残疾人理发（含洗发）。 | 折算0.5小时。 |
| 12 | 康复护理 | 压疮预防 | 对易发生压疮的照护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照护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1.护士服务，折算1小时；  2.护理员服务，折算0.5小时。 |
| 13 | 步行训练 | 遵医嘱在照护对象损伤或疾病的治疗和恢复期，促进和协助病人步行以维持或恢复其自主身体功能。 | 1.康复治疗服务，折算1小时；  2.护理员服务，折算0.5小时。 |
| 14 | 平衡训练 | 遵医嘱应用特定的活动、姿势和动作以保持、提高或恢复照护对象的平衡感。 | 1.康复治疗服务，折算1小时；  2.护理员服务，折算0.5小时。 |
| 15 | 文化体育 | 文化活动 | 为照护对象提供图书借阅、电影放映、艺术展览等文化活动和文化产品，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 折算1小时。 |
| 16 | 体育服务 | 组织照护对象参与体育健身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赛事，为残疾人提供训练和比赛条件。 | 折算1小时。 |
| 17 | 辅助性就业 | 助业 | 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照护对象提供辅助性就业培训，学习使用网络购物、网上销售土特产等，增加照护对象的经济收入。 | 折算1小时。 |

**（八）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2】17号）要求，加强人员配备，项目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5，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2、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3、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4、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有稳定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医疗团队，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医疗团队，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5、制定评估方案，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形成评估意见，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依据。

6、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且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康复、精神慰藉等专业人士需具备专业资格证明；

7、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 。

8、供应商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驻场协调配合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家托养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工作人员服务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安排。

9、供应商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款式由采购人提供，制作及采购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相关内容**

1、服务方案：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覆盖范围广，服务方案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其他服务。

2、人员配置方案：根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内容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并为各职能部门按需配备人员，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备对口专业服务资质，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并能胜任各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若干位。加强人员配备，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5，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相关人员。服务过程中定期进行人员培训，保证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岗位职能职责定位准确，服务内容及要求界定清晰明确，服务形式及流程具体有序规范，细则要点突出、奖惩明确。

3、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进度安排：对整体服务质量有高度保障、便于实施、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被服务人数情况合理安排进度计划。

4、汇报及配合协调机制：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向残联部门服务汇报体系（包含完整的月、季、年报和急事即报），制定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5、管理及考核制度：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和不断逐步健全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并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服务考评、考核、奖惩机制等。服务管理方案制度详细，管理规范，指标、体系定位准确符合实际，指标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各项措施符合实际且操作可行有效,台账管理完善、组织架构合理、财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高效的内部制度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6、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以往服务经验预测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突发情况（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紧急医疗、安全事故等），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托养对象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预案应详细完整，内容全面细致，要点突出、应急保障度高。要有稳定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医疗团队，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医疗团队，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三、验收方式及要求**

1、被服务对象必须一人一档，且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并有被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被服务对象满意率不得低于90%，如低于90%，则按服务对象满意率同比例结算服务金额；如满意率达到或高于90%则全额结算。

3、业务主管部门对服务过程全程抽查，抽查率不低于30%。

4、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进度款：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结算服务经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结算方式：每月200元/人，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未达到3次的按照每月200元/人\*三分之一\*次数结算。

注：1、原则上：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累计每月每人总体服务时长不低于3小时。

2、暂按700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清单）。

4、供应商结合实际，自行考虑综合报价，风险自行承担。服务项目涵盖所有清单内项目。

**五、特别说明**

1、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劳保、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在首轮报价及提交最终报价时竞标报价均应填写168万元。**